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

锦医大校字〔2019〕237号

关于印发《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2. 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批单



附件 1:

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规范我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5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7〕2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服务活动承接的由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以合同方式从国（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获得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包括理工类的“四技”服务和人文社科承接的各类项目。

本办法中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横向经费”）是指学校通过开展以上横向科研项目活动，以合同方式约定的，由对方单位拨付至学校指定账户的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内涵建设水平，扩大对外联系的重要途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重要形式和载体。

第四条 本办法中项目负责人是指依托学校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教职员工、兼聘人员、学生或其他以学校名义承接横向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包括三所直属附属医院。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校、院、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科技处是横向科研项目校级宏观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校横向科研项目的审核、确认、合同签订、立项与验收、档案管理工作。合同审核，如遇有复杂情况，提请专家委员会论证。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本院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具体管理，负责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的签订、实施、经费使用等全过程全面负责。

第三章 项目募集、确认与签订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募集可以来自项目负责人、企业等委托方、学校科技处，鼓励发挥全校、政府部门和社会的力量进行招募。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正当权益，防范风险。

第十二条 合同格式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合同文本，即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或按学校制定的合同模板。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指标明确。

第十三条 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委托/合作单位的法人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履行项目合同和使用项目经费的直接责任人，对完成项目合同内容和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审批流程填写《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批单》，履行合同签订程序，科技处根据合同文本以及经费到账情况对横向项目予以确认、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签订、项目管理遵循文件《锦州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锦医大校字〔2019〕234号）相关条款。

第十七条 因项目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需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报所在单位及学校科技处。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著、专利、软件登记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组成员至少有1名本科生和1名研究生在校学生实质参与。项目研究期限一般2-3年。

第二十条 项目确认立项后，对于省内委托单位签署的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项目总经费大于等于10万元，小于20万元的，可等同于市级项目（或校内科研项目）；单项项目总经费大于等于20万元，小于40万元的，可等同于纵向厅局级项目；单项目总经费大于等于40万元，小于100万元的，可等同于纵向省部级项目；单项项目总经费大于等于100万元的，可等同于纵向国家级项目。

对于省内委托单位签署的人文社科类项目按自然科学类项目经费额的40%折算。

对于省外委托单位签署的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项目分级分别按照省内经费额的150%计算。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向经费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协作费、劳务费、科研助理酬金、专家咨询费、科研绩效支出、管理费、其他费用等部分。

第二十二条 横向经费使用须符合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应遵守国家、省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学校有关规定：

（一）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和项目进度督促委托方按时将横向经费拨付到学校，及时办理经费入账手续，按规定开具相关票据并依法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三）横向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包干制。经费报销经由项目组成员按经手人、验收人签字，负责人自主审批。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各项经费预算调整及开支比例（委托方有明确要求的，需经其同意）。

（四）横向经费中差旅费管理参照《锦州医科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锦医大校字〔2019〕235号）执行。

（五）经费到账后，学校提取8%管理费作为科技发展基金，所提取管理费的40%由所在二级学院用于科技支出。

第二十三条 横向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学校可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项目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编制支出预

算。

第二十四条 承担企业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的研发团队和成员可以在合作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和绩效奖励，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劳务费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它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学校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和科研奖励绩效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自主使用。学校鼓励研发团队利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项目研究、绩效奖励、团队建设和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以及为招收的参与项目研发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发团队使用合作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所有，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学校鼓励研发团队在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捐赠团队或个人一定的奖励、表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允许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财务、人事、科研管理人员担任科研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的科研助理，可兼职兼薪为项目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按照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横向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团队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依法依规据实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接受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原则支出项目经费，不得违规使用经费，不得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经费以及奖励等，不得在项目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对无故拖延和不按合同执行，且研发团队不能提出相应解决办法，导致学校声誉受损的项目，可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六章 结题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按照委托方主导、项目负责人办理、科技处配合并备案程序进行组织。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结题需提供委托方出具完成约定任务、同意结题证明；按“二十条”对应纵向相应项目级别的，项目负责人还需完成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还需视项目对应级别满足下列条件（除合同特别约定外，有关知识产权需归属锦州医科大学）：

（一）以第一发明人获批授权国内、国际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锦州医科大学学报或学校期刊分类目录四类(含)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三) 作为完成人获批市级一等奖或省级(含)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

(四) 独立获批或与项目委托方联合获批纵向厅局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五) 主编或副主编专著 1 部;

(六) 向项目委托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实现净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七) 相关研究成果被市级(含)以上政府采纳;

(八) 促成委托方或其他企业成功入驻锦州医科大学科技园。

等同于国家级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5 (含) 分以上, 同时需满足上述八项条件之中的 3 项;

等同于省部级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单篇或累计影响因子 3 (含) 分以上或满足上述八项条件之中的 3 项;

等同于厅局级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上述八项条件之中的 2 项;

等同于市级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上述八项条件之中的 1 项。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无法人资格的单位及个人签订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弄虚作假或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与学校职务相关的合同。

第三十三条 若违背科研诚信出现虚假立项、恶意立项等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取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资格。构成学术不端的，依据《锦州医科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锦医大校字〔2019〕228号）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辽宁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辽医校字〔2013〕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批单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承担单位	
委托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研究		
起止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经费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及指标:			
责 任 保 证 书			
1、保证本科技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确认委托方的主体资格, 认真了解其履行能力, 并如实提供所在学院主管部门。 3、认真遵守《合同法》。 4、保证按合同要求执行。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科技处, 并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6、承担因本人过错(挪用经费、技术失误或自身工作不力等)造成的损失。 7、督促本项目组全体成员, 维护学校的名誉, 保护学校知识产权。 8、本人熟悉《锦州医科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所有条款。 本人已认真阅读, 并同意上述全部内容。 如果违反以上内容, 导致学校和委托方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审批意见:	科技处审批意见	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签字: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